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6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自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特字[2020]第1-001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英寸硅衬底单晶硅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已在法定程序,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特字[2020]第1-001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特字[2020]第1-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且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保荐代表人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控制投资范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且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风险控制

1.公司将指定专人跟踪理财产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八)备查文件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其他事项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鑫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征集人:独立董事

三、征集对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全体股东

四、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五、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保荐代表人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其他事项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销快报

二、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572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情况

二、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项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与鉴证。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与鉴证。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与鉴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保荐代表人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其他事项

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七、上投摩根绝对收益基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投摩根绝对收益基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